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2-014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开普”）的独立董事参加了2012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新开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新开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67号《关于核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0.00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6,973,400.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026,599.08元，其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人民币138,775,599.08元。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1067号《验资报告》。新开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新开普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11年8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人民币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期限不超过

6个月，到期前，公司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年1月6日，公司已将合计2,00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2年1月10日予以公告，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新开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2012年3月18日新开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继续以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足额及时归还。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可以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

作为新开普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2,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更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谷建全、王世卿、甘勇、祝田山

2012年3月18日